附件一

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分駐人勤務分配表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主管

服勤人員代號／勤務項目／時間	網警動機				巡(整交)邏					他其			勤區查察	職勤	待命服勤	服姓名代號	勤代號	人對照	員表
																	1.	2.	3.
—													勤前教育			姓名			
—																代號	8.	9.	10.
—																姓名			
—																			
—																代號	15.	16.	17.
—																姓名			
—																			
—																代號	22.	23.	24.
—																姓名			
—																			
—																代號	29.	31.	30.
—																姓名			
—																			
—																輪休	及員（假休人宿外）		
—																代號	（輪休）	（輪休）	（輪休）
—																姓名			
—																			
—																代號			
—																姓名	（外宿）	（外宿）	（外宿）
—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記	人對照號代名服姓	員表
一、機動警網帶班人員用紅色代號標示。 二、機動警網任務目標、巡（交整）地段及其他勤務地點，在分配勤時， 三、守望及臨時勤務及常年訓練時間，可在其他欄內填記。 四、勤務項目可照實際勤務狀況增減。 五、勤務起訖，交接及勤前教育時間，由各警察局（所、隊），視實際需要，自行規定：聯合　及　案勤務及起訖時間應加註於附記欄。 六、五人以下偏僻之所，可免　機動警網勤務，勤務項目機動警網及巡（交整）　依序改為巡（交整）　、臨檢。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	姓名	代號
	14.	13.	12.	11.	10.	9.	8.												
	21.	20.	19.	18.	17.	16.	15.												
	28.	27.	26.	25.	24.	23.	22.												
	35.	34.	33.	32.	30.	31.	29.												
	及員（假休人宿外）																		
	（公假第　天）	（公假第　天）	（輪休）	（輪休）	（輪休）	（輪休）	（輪休）												
	（病假第　天）	（病假第　天）	（外宿）	（外宿）	（外宿）	（外宿）	（外宿）												

勤務變更紀錄表

服勤者姓名	原定勤務		變更原因	服勤者蓋章	主管蓋章	備考
	時間	項目				